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

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金同沈券字（2017）第 051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新地中心 29 层 110013

电话：024-23342988 传真：024-2334167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金同沈券字（2017）第 0513 号

致：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接受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鹏律师、苏靖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且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刘金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34.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均为2017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针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9 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经由持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表决通过，其中第八项、第九项议案关联股东刘金、张凤华已经实施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于德彬

经办律师:黄鹏 黄鹏

苏靖雯 苏靖雯

2017年5月13日